

临夏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文件

临州交发〔2021〕116号

临夏州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临夏州公路交通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

州交通运输行业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局机关各科室：

按照州减灾委、州安委办《关于加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的通知》(临州减办发[2021]8号)，我局起草编制了《临夏州公路交通保障应急预案》，经向各相关单位和部门征求意见建议，并提交7月23日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预案体系要求和部门职责，编制修订各自部门预案，做好应急防范各项工作。

临夏州交通运输局
2021年7月26日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州减灾委、州安委办，本局党组各成员

临夏州公路交通保障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应急预案体系

2. 组织指挥机制

2.1 州级应急组织机构

2.2 县级应急组织机构

3. 监测与预警

3.1 预警机制

3.2 预警信息收集

3.3 预警信息发布

3.4 预警响应

4. 信息报告

4.1 信息报送程序与时限

4.2 报送内容

4.3 报送方式

5. 应急处置

5.1 处置机制

5.2 县级（部门）处置流程及措施

5.3 州级处置流程及措施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物资保障

6.2 资金保障

6.3 应急演练

6.4 预案管理

附：临夏州公路交通保障应急联系方式一览表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临夏州公路交通保障应急管理工作，有效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各类突发事件，及时保障公路交通正常运行和人员、物资运输，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临夏回族自治州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夏州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预案制度，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夏州境内由于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等原因引发，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路运行中断、阻塞，需要及时进行道路抢修和人员、物资应急运输保障的突发事件。

1.4 工作原则

(1) 依法应对，预防为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增强预警预防、应急处置与保障能力，提高防范意识，做好预案演练、宣传和培训等各项保障工作。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公路交通保障应急工作以属地管理为主，在各县（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各县（市）交通运输局、临夏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及所属各公路段、临夏高速公路处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健

全责任明确、分级响应、条块结合、保障有力的应急管理体系。

(3) 规范有序，协调联动。建立统一指挥、分工明确、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响应程序，加强与气象、应急、消防、公安交警等其他相关部门的协作，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公路交通保障应急处置机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学决策和指挥能力。

1.5 应急预案体系

临夏州公路交通保障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 临夏州公路交通保障应急预案。该预案是州交通运输局为组织开展全州公路交通保障应急工作制定的州级部门应急预案，由州交通运输局制定。

(2) 国省干线及高速公路保障应急预案。由临夏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临夏高速公路处按照省、州相关应急预案要求和部门职责，组织制订并公布实施，报州交通运输局备案。

(3) 县（市）公路交通保障应急预案。由各县市交通运输局按照州、县市相关应急预案要求和部门职责，组织制订并公布实施，报州交通运输局备案。

(4) 交通运输企业按照所在县市交通运输局制定的公路交通保障应急预案和企业业务范围，公路施工企业制定公路抢通保通应急预案，道路客、货运输企业分别制定人员、物资运输保障应急预案，报所在县市交通运输局备案。

2. 组织指挥机制

临夏州公路交通保障应急指挥体系由州级和县级两级应急管理机构组成。

州级应急管理机构由临夏州交通运输局、临夏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临夏高速公路处共同组成，下设应急领导小组、应急工作组、现场工作组、专家咨询组。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参照本预案，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成立应急管理机构，明确相关职责。

2.1.1 应急领导小组

州交通运输局成立临夏州公路交通保障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是公路交通保障的指挥机构，由州交通运输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党组各成员和临夏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临夏高速公路处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州交通运输局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应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如下：

（1）统一领导全州公路交通保障应急处置。

（2）根据上级要求或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工作组，并派往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根据需要，会同州应急管理等部门，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联合行动方案，并监督实施。

（4）当突发事件由上级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时，领导小组按照上级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执行相应的应急行动。

（5）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通保通组、运输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等应急工作组。应急工作组由州交通运输局相关科室和局属相关单位组成，在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具体承担应急处置工作。应急工作组组成人员，由各应急工作组组长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提出，报应急领导小组批准。视情成立专家咨询组、现场工作组、恢复重建组和灾情评估组，在应急领导小组统一协调下开展工作。

2.1.2 应急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

由州交通运输局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局长担任组长、局安监科科长担任副组长，局安监科、办公室工作人员为成员。局安监科牵头，开展以下工作：

①根据上级要求及时向县（市）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机构传达或下达各项应急工作指令，并负责督促检查；

②负责统一向上级有关部门上报有关应急工作情况；

③负责统一协调对内对外各项应急工作事务；

④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 道路抢通组

由州交通运输局分管公路养护工作的副局长担任组长、临夏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州公路管理处负责同志、局公路科科长担任副组长，局公路科、临夏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州公路管理处工作人员组成。局公路科牵头，开展以下工作：

①负责指导组织公路抢修及保通工作；

②负责指导公路交通安全分流保畅；

③根据需要组织协调跨县市、跨部门应急队伍调度和应急机械及物资调配；负责协调社会力量参与公路抢通工作；

④负责指导应急突发事件各项物资、设备、人员等已投入情况、调度情况的统计、分析工作，并及时反馈综合协调组；

⑤组织公路受灾情况统计上报，组织拟定抢险救灾资金补助方案；

⑥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 运输保障组

由州交通运输局分管运输副局长担任组长，州运管局负责同志、局运输科科长担任副组长，州运管局、局运输科工作人员为成员。局运输科牵头，开展以下工作：

①负责指导组织协调人员、物资的应急运输保障工作；

②负责组织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

③负责指导应急突发事件运力调配、运送物资、人员的统计、分析工作，并及时反馈综合协调组；

④组织拟定紧急运输征用补偿资金补助方案；

⑤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4) 新闻宣传组

由州交通运输局分管新闻宣传工作副局长担任组长，办公室主任担任副组长，州局办公室工作人员为成员。

①负责收集、处理相关新闻报道，及时消除不实报道带来的负面影响；

②按照应急领导小组要求，向社会通报突发事件影响及应急处置工作

进展情况；

③负责联系有关新闻媒体，组织宣传报道应急处置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与典型；

④指导县（市）公路交通保障应急管理新闻发布工作；

⑤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5）恢复重建组

由州交通运输局分管规划副局长担任组长，局计划科科长、临夏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临夏高速公路处相关科室负责人担任副组长，上述各相关科室人员为成员。局计划科牵头，开展以下工作：

①组织灾后调研和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计划编制工作；

②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1.3 现场工作组

发生突发事件后，应急领导小组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处置行动的需要，派出领导、专家、相关部门人员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设立现场工作组，组长由应急领导小组指定。现场工作组具体职责如下：

（1）按照上级部门统一部署或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开展公路交通保障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现场有关情况；

（2）负责跨县（市）公路交通应急队伍的调度和现场指挥，并保障作业安全；

（3）提供交通运输方面技术支持；

（4）指定专人负责与应急工作组沟通联络，协调应急工作，并及时向

现场工作组负责人汇报情况；

(5) 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1.4 专家咨询组

应急领导小组设立专家咨询组，由交通运输行业及其他相关行业工程技术、安全技术、科研、管理、法律等方面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由领导小组从州内外有关公路、桥梁、隧道等方面的专家中抽调，由应急领导小组指挥。主要职责是：

- (1) 参与公路交通保障应急预案的拟订和修订工作；
- (2) 对公路交通保障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建议及技术指导；
- (3) 为公众提供有关防护和技术咨询；
- (4) 应急领导小组委托的其他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3.1 预警机制

根据“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工作原则，各县市交通运输局、临夏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临夏高速公路处负责本级、本部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收集、分析和发布工作，对可能超出本级防御能力的预警信息，要及时上报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上级交通运输部门。

(1) 各县市交通运输局、临夏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临夏高速公路处应在日常工作中开展预警预防工作，重点做好对气象、应急等部门的预警信息以及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相关信息的搜集、接收、整理和风险分析工作，完善预测预警联动机制，建立完善预测预警及出行信息发布系统。针对各种可能对公路交通运行产生影响的情况，按照相关程序转发或者联合发布

预警信息，做好预防与应对准备工作，并及时向公众发布出行服务信息和提示信息。

(2)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根据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种类、特点和实际需要，配备必要值班设施和人员。

3.2 预警信息收集

预警信息及出行服务信息来源包括：

(1) 气象、地震、自然资源、水利、公安、应急等有关部门的监测和灾害预报预警信息以及国家重点或者紧急物资运输通行保障需求信息。

(2) 各级公路养护管理机构有关公路交通中断、阻塞的监测信息。

(3) 其他需要交通运输部门提供应急保障的紧急事件信息。

信息收集内容包括预计发生事件的类型、出现的时间、地点、规模、可能引发的影响及发展趋势等。

3.3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通过短信、微信、QQ、钉钉等移动通讯和社交平台、视频会议等方式发布。

3.4 预警响应

在接到预警信息后，交通运输各部门应当根据预警级别和可能发生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特点，采取下列措施：

(1) 启动相应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根据需要启动应急协作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

(3) 按照所属地方人民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要求，指导交通运输企业采取相关预防措施；

(4) 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跟踪监测，加强值班和信息报告；

(5) 按照地方人民政府的授权，发布相关信息，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提出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6) 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的运力和装备，检测用于疏运转移的交通运输工具和应急通信设备，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

(7) 加强对道路桥梁、隧道、运输场站的巡查维护；

(8) 法律、法规或者所属地方人民政府提出的其他应急措施。

4. 信息报告

4.1 信息报送程序与时限

突发事件和险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逐级报告，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4.2 报送内容

(1) 事件发生单位概况及信息来源；

(2)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现场情况；

(3) 事件起因、性质、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等）以及影响范围和事件发展趋势；

(4) 已采取的措施、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和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3 报送方式

各单位要强化突发事件和险情信息报送主渠道作用，进一步简化信息报送程序，拓宽信息接收和报送渠道。

(1) 电话报告：一是可以采用电话拨打单位应急值班电话；二是也可以通过拨打本行业领域相关人员手机。

(2) 书面报告：通过传真和信息报送系统报告。

(3) 其他形式报告。条件不允许时可采取短信、微信、QQ、钉钉等移动通讯和社交平台软件点对点报告，接收方截屏保存等同于书面报告。但不能使用工作群上报信息。

5. 应急响应及处置

5.1 处置机制

(1) 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机制，当事件等级为四级及以下，由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和省属交通运输部门按各自职责启动应急预案应对处置；当事件等级为三级及以上，或者县上难以应对、请求州级协调应对，或者上级部门下达指令时，启动州级应急响应。

(2)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交通运输企业应当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组织、调度和指挥。

(3) 交通运输企业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应急设备、设施、队伍的日常管理，保证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开展。

(4)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可以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交通运输工具、相关设备和其他物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因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被征用的交通运输工具、装备和物资在使用完

毕应当及时返还，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补偿。

5.2 县级（部门）处置流程及措施

（1）突发事件发生县市交通运输局或公路管理部门应急领导机构召开紧急会议，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指示批示要求，对突发事件本级各部门处置工作作出部署。迅速向相关下级机构和企业下发指令，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部门报告应急保障信息。

（2）由突发事件发生路段管理养护单位调集人员、物资、设备，对受损的交通基础设施进行抢修、抢通；对危险源和危险区域进行控制，设立警示标志；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根据需要，及时派出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及时统计公路受灾情况，上报县市应急管理局和上级交通运输部门。

（3）所在县市交通运输局根据上级指令和应急处置需要，及时组织运力开展人员、物资应急运输。

（4）必要时请求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有关部门，启动联合机制，开展联合应急行动。

5.3 州级处置流程及措施

（1）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紧急会议，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指示批示要求，对突发事件本级各部门处置工作作出部署。

（2）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应急待命状态。综合协调组负责向相关下级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机构和企业下发指令，并及时向州人民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报告应急保障信息。

（3）道路抢通组按照就近原则，协调相关县市或省属交通运输部门组

织应急抢险人员、物资、设备，赶赴现场开展道路抢通应急保障工作。根据需要，及时派出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统计公路受灾情况，并上报州应急管理局和省交通运输厅。

(4) 运输保障组根据上级指令和应急处置需要，协调相关县市交通运输局组织运力开赴现场开展人员、物资应急运输。

(5) 新闻宣传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编发突发事件应急简报。

(6) 必要时请求州人民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协调有关部门，启动联合机制，开展联合应急行动。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物资保障

(1) 各县市交通运输局、临夏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临夏高速公路处根据各自实际，建立本单位应急保障队伍和物资储备，配备必要的专用应急指挥通信装备，并确保应急物资装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同时结合公路抢通和应急运输保障队伍的分布，依托行业内养护施工企业和道路运输企业的各类设施资源，合理布局、统筹规划，保障应急救援物资和应急队伍。

(2) 交通运输企业应当将本单位应急装备、应急物资、运力储备和应急队伍的实时情况及时报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3) 交通运输各部门应当将本辖区内应急装备、应急物资、运力储备和应急队伍的实时情况及时报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4) 所有列入应急队伍的交通运输应急人员，其所属单位应当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人员的人身

风险。

6.2 资金保障

公路交通应急保障所需的各项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6.3 应急演练

全州交通运输行业各部门要对各自应急预案组织演练，并进行评估和修订完善。

6.4 预案管理

- (1) 本预案由州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 (2)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临夏州公路交通保障应急联系方式一览表